

法官倾力促执行 伤者获赔送赞声

通辽讯 2016年10月28日,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于某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与赵某驾驶的两轮摩托车相撞,致使赵某与乘坐人李某(系其妻子)受伤,赵某瘫痪在床。

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3日立案受理了该案。法院查明,于某驾驶的肇事车辆是其朋友姚某所有,且并未投保交强险,经过公开开庭审理,法院判决于某赔偿赵某、

李某各项损失98万余元,姚某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12万元的连带赔偿责任。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对被执行入于某和姚某进行了财产调查,发现两人都没有存款,肇事车辆已经报废,也未查到其它车辆,便对二人发出了限制消费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对被执行人予以拘留,两人仍未履行赔偿义务,经申请人申请,将于某、姚某纳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过合议庭合议后,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建议对于某、姚某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

经过公安机关侦查,发现两人并未构成拒不执行罪,将案件退还于该院,即便如此,此次侦查震慑了当事人,姚某联系魏法官,同意给付赵某5万元现金,赵某也同意放弃其余案款。经过法官积极调解,于某也同意给付赵某

30万现金,赵某同意放弃其余案款。

5月27日下午,于某带着30万现金在执行局大厅交付给赵某的妻子李某,李某看到桌面上的现金后,再也抑制不住泪水,掩面痛哭。三年多照顾老伴的艰辛,苦苦支撑医药费的艰难,在一瞬间都涌上心头,她拉着法官的手,连声道谢……

(魏天成 张晓杰)

发挥职能作用 维护社会稳定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新城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兵就新城区法院审理涉黑涉恶案件基本情况、主要工作措施以及2019年下半年的工作计划作全面介绍。

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涉恶案件6件21人,审结6件21人,认定恶势力犯罪5件18人。该院通过找准职能定位,发挥职能作用,坚决打破“关系网”,打掉“保护伞”,完成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案件”任务。

该院建立“快立快审”机制,从立案部门到审判部门设立绿色通道,助力涉黑涉恶案件审理“提速”,并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纪律作风建设自查体检,切实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法院队伍。同时,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持续加强宣传,积极配合新城区扫黑办“五个一”模式宣讲活动,开展“依法严惩黑恶势力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主题宣传活动,并发放宣传册500余份,制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片,编印专题刊物,张贴宣传海报,摆放宣传展板,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推送相关信息,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浓厚氛围。(徐嘉敏)

审理公益诉讼案件 保护野生动物资源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这是该院审理的首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8年12月5日,被告人裴某某在阿左旗巴彦浩特日公苏木浩坦嘎查设置捕兽夹,猎捕到一只鸺鹠(活体),并将其宰杀食用。

野生动物鸺鹠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裴某某非法猎捕、杀害鸺鹠的行为破坏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造成国家损失,损害公共利益,其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除应依法承担的刑事责任,被告人裴某某还应当承担民事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庭审过程中,被告人裴某某表示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已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赵紫玲 王燕茹)

法官履职加大力度 老赖转变履行义务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到公安机关提供线索,得知一执行“老赖”在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某酒店现身,于是立即组织干警前往该处将韩某成功抓获。

该案是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在该院立案执行后,被执行人韩某多次以涉案租赁款为公司所欠,与个人无关为由,拒绝履行调解协议所约定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又无法提供有效确切的关于被执行人的住所及财产的线索,韩某无法找到,该案一度陷入僵局。此次成功将韩某抓获后,该院执行局干警连夜耐心地给韩某释法析理,但被执行人韩某仍然拒绝履行给付义务,且态度强硬。执行法官当即对其宣读了拘留决定通知书,并准备立即将其带回法院。被执行人韩某见法官对其采取了强制措施,态度突然好转,并表示立即履行义务,两小时内被执行人韩某履行了全部案件款,该案圆满解决。(张霞)

开展党日活动 激发干警热情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左旗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党日系列活动。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宝音以“半床棉被”为主题,为全体党员干警讲述了共产党人艰苦奋斗的故事,展现了共产党人与人民群众荣辱与共、风雨同舟的鱼水深情。主题党日结束后,宝音带领全体党员干警重温入党誓词,面对党旗庄严宣誓。此次主题活动在参观文化长廊中圆满落幕。该院文化长廊以建党历史和新中国成立70周年历史为主题,内容丰富多彩,富

有启迪意义,进一步引导广大党员干警爱党、爱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让每一位党员干警路过此处都能感受到党建文化的熏陶,极大增强了党员凝聚力。

通过此次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干警接受了一次革命传统与红色文化教育的深刻洗礼。该院党员干警纷纷表示,在日后的工作中,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扎实的工作作风投入到今后的工作中,为法院的建设贡献力量。(格根哈斯)

着力解决执行难 助力企业新发展

包头讯 为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近日,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邀请一些民营企业企业家举办了座谈会。

会上,该院执行局局长就目前执行局的执行工作概况向民营企业进行了简单的通报,各个企业负责人也介绍了当前的经营情况,同时就其目前在执行局的案件如何进一步推进说出了他们的想法。执行局局长也希望参会企业在解决自己债权的同时,能够积极配合执行局,处理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保护上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只有真正地将债权债务梳理顺畅,企业才能恢复生机、重返市场。

近年来,该院高度重视民营企业权益的保护,切实履行司法职能,认真谋划,精准施策,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依法帮助民营企业渡过难关。执行局努力解决执行难问题,大大提高了生效法律文书的兑现效率,切实保护了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负责人合法权益,为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创造了良好法治环境。(许智媛)

起诉养子到法院 法官调解遂心愿

乌兰讯 小张被李某和张某夫妇收养,小张成家后,从牧区搬进了棋盘井镇打工维持生计,只有过节才回家一次,照顾两位老人的重任就落在了李某姐姐身上。2019年初,李某生病住院,小张未前往医院照顾,老人一气之下将养子小张起诉至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要求与小张解除收养关系,并要求其给付抚养费、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教育费和生活费共计10万元。

法院受理案件后,法官立即向小张核实情况,小张表示一直逢年过节探望老人,今年年初老人生病之际,恰逢孩子大学开学没有学费,就打工凑学费没有回家。

为了核实小张赡养老人情况,法官又联系到了小张父母居住地嘎查书记,书记

表示小张能够经常回家探望老人,也未听闻有遗弃老人的行为。考虑到该案涉及身份关系,了解了基本情况后,法官传唤了原被告进行调解。被告表示,以前为了维持一家生计,离开牧区父母家打拼,忽略了对老人的照顾,愿意当即给姐姐5000元补偿费,并回家赡养父母。由于常年分离,老人显然对小张有些不信任,在法院的协调下,双方达成书面调解意见,法院当场制作了调解书送达当事人,调解书约定小张当即给付其姐5000元补偿费,并回家中赡养老人,原告也撤回了全部诉讼请求。想到儿子今后回家照顾自己,老人也非常高兴,看着其乐融融的一家,法官也感到很欣慰。(李静)

设置法律服务站 呵护生态树标杆

呼伦贝尔讯 为了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思路,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大杨树林业局办公楼内设置森林保护法律服务工作站,并于“世界环境日”之际正式揭牌成立。

该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李强强强调,为了进一步提升呼伦贝尔环境资源审判司法服务和保障功能,中院将在全市六个具有代表性的生态功能区设置法律服务站,森林保护法律服务站就是其中一个。服务站的设立,对进一步提升本地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环境法律意识、环境自律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呼伦贝尔环境审判法律服务和保障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康蕊)

强化联络沟通 延伸审判职能

额尔古纳讯 为积极主动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对审理中发现的劳动争议类案件存在的问题、危害及对策进行了分析和调研,及时向劳动争议案件多发的内蒙古慧通能源有限公司发出了司法建议。该院建议企业加强管理,建立规范的劳动规章制度,完善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同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劳动者的法律意识。司法建议发出后,该院积极与企业沟通协调,得到企业的积极反馈。

近年来,额尔古纳市法院不断强化与辖区民营企业的沟通联络,召开与民营企业代表座谈会,开通涉民营企业立案、保全、执行“绿色通道”,组织开展“法官进民企”活动等,为民营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司法服务,今年以来向民营企业发出司法建议3份,提供法律咨询100余人次。(陈静 宋丽杰)

四管齐下守好底线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巴丹吉林讯 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法院全面贯彻落实旗委政法委关于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要求,立足实际,制定四项措施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思想认识。该院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切实提高防控能力,为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是压实领导责任,强化问责力度。该院充分发挥领导率先垂范作用,靠前指挥,科学规划、细致分工,敢抓敢管,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反应不及时、处置不妥当的严肃问责,确保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三是抓好摸排工作,着力解决问题。该院按照“三同步”原则,做好审判执行、扫黑除恶、涉访信访、诉前化解,特别是长期未结执行案件中的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制定化解方案,努力将矛盾和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是做好舆论引导和新闻宣传工作。该院按照上级部门相关工作要求,健全工作机制,牢牢掌握舆论主动权和话语权,传递司法正能量。(丁文佳)